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10日
-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3月7日
- 3.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5人
- 4. 预留授予数量:47.28万股
- 5. 预留授予价格:4.89元/股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将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10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47.28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共计45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五)预留授予价格:4.89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5人)	47.28	100%	0.1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除限售外,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八)预留授予权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3.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44%	72%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4.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5.预留授予权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十一)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在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计划实施的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影响,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4名调整为34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803.58万股调整为765.93万股。首次预留的授予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5.74元/股。

(十二)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计共7.2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首次授予了344名激励对象共计7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三)由前述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以及后来公司2024年2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8月8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1月21日实施完毕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3万股,剩余1.8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十四)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本次实际预留授予了45名激励对象共计4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5)第0005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截至2025年2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72,800.00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311,992.00元,其中计入股本472,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39,192.00元,已全部缴存在贵公司银行账户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每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的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能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十一)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在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计划实施的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影响,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4名调整为34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803.58万股调整为765.93万股。首次预留的授予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5.74元/股。

(十二)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计共7.2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首次授予了344名激励对象共计7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三)由前述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以及后来公司2024年2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8月8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1月21日实施完毕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3万股,剩余1.8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十四)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本次实际预留授予了45名激励对象共计4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5)第0005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截至2025年2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72,800.00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311,992.00元,其中计入股本472,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39,192.00元,已全部缴存在贵公司银行账户

内。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68,751,2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8,751,200.00元。

200、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1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3月7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70,203	9.71%	472,800	45,493,003	9.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808,197	90.29%	0	422,808,197	90.20%
三、股份总数	468,278,400	100.00%	472,800	468,751,2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8,278,400股增至468,751,2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443元/股。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上市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期间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万股) |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th
| --- | --- | --- | --- |